

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工作办公室 文件

禁化武办发〔2018〕4号

国家禁化武办关于做好 2018 年禁化武履约 宣传作品征集活动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禁化武办：

2018年4月29日是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生效21周年纪念日、第3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，为广泛宣传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履约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丰硕成果，提高全社会对履约工作的认知度，国家禁化武办决定开展2018年禁化武履约宣传作品征集活动，征集启事已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发布。为保证征集活动取得良好效果，请做好征集活动组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对征集活动的组织宣传

各省（区、市）禁化武办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广为宣传征集。及时通知辖区内各级履约主管部门和所有监控化学品企业，在本单位网站转载国家禁化武办征集启事，充分利用地方报刊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体平台进行推介，号召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积极参加征集活动。

二、加强对重点单位参加征集活动的指导

加强对监控化学品企业、行业协会、学校等重点单位参加征集活动的指导，发动广大履约工作人员，力争多出作品，多出精品，确保征集活动取得良好效果。

三、以征集活动为契机加强履约宣传工作

履约宣传工作需要常抓不懈，久久为功。要把此次征集活动作为加强履约宣传的契机，以组织提交参选作品为抓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广泛宣传禁化武履约工作，提高社会公众对履约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

征集活动结束后，国家禁化武办将通报作品报送和选用情况，向组织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证书，并作为年终表扬履约先进的重要参考因素。

附件：2018年禁化武履约宣传作品征集活动启事

国家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



2018年1月29日

2018 年禁化武履约宣传作品征集活动启事

2018 年 4 月 29 日是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生效 21 周年纪念日、第 3 个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，为广泛宣传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履约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丰硕成果，提高全社会对履约工作的认知度，国家禁化武办决定开展 2018 年禁化武履约宣传作品征集活动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纪念 4 月 29 日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生效日、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为主题，宣传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全面禁止化学武器、维护人类和平的宗旨和目标，重点突出“携手共创一个永无化学武器的世界”，“化学领域成就完全用于造福人类”的理念，以及国际履约取得的丰硕成果，宣传中国履约工作成就和责任大国的良好履约形象，展示履约战线，特别是一线人员不畏艰难、忘我奋斗的精神风貌，增强全社会对履约工作的了解和支持。

二、征集作品

征集的宣传作品包括宣传口号、公益短信、宣传画和摄影作品。

宣传口号要求语句凝练，立意深远，不超过 20 个字。

公益短信要求文字朗朗上口，富有感染力，不超过 70

个字。

宣传画要求构思新颖、活泼生动，图片为主、文字为辅，具体创作形式不限。手绘作品应为原稿，电脑设计作品应为 PSD 格式，附创意说明。

摄影作品要求提供 JPG 格式，长边尺寸不低于 2000 像素，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，附图片说明。

三、截止日期

请于 3 月 30 日前，将参选作品报送至国家禁化武办，附作者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。

四、版权说明

参选作品应为原创作品，无版权或著作权纠纷。国家禁化武办对参选作品具有展览、出版、宣传、修改等处置权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所有参选作品均不退还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国家禁化武办将集中公示选用的作品，供全国各级禁化武办在 4 月 29 日国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日宣传活动中统一使用，通过举办展览、网站展示、作品汇编、新闻宣传等形式向公众展示，适时在荷兰海牙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部展览。国家禁化武办将向作者发放证书，并给予相应报酬。

联系人：高茜 电话/传真：010-82032955

邮箱：gaoq@zjhx.org

朱清 电话：010-68205586